

目 录

1-4月份文山州经济运行情况	(1)
文山州主要经济指标	(4)
市场主体及联网直报单位	(5)
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	(6)
农业及城乡居民收入	(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	(9)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10)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11)
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11)
全社会用电量	(12)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13)
房地产和建筑业	(14)
国内贸易及对外贸易	(15)
公共财政收支	(16)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17)
招商引资及旅游	(18)
分县（市）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	(19)

分县（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9）
分县（市）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20）
分县（市）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21）
分县（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22）
分县（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
分县（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
分县（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
分县（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5）
分县（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5）
分县（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
分县（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
《统计法》相关规定·····	（27）

1—4月份文山州经济运行情况

1—4月份，全州上下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鼓足干劲谋发展，扎实推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实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工业生产，不断刺激消费市场复苏，全州经济延续稳定恢复发展态势。

一、工业保持高速增长，有色、电力行业增长强劲

1—4月份，全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7.4%，比全国增速（20.3%）高17.1个百分点，比全省增速（16.6%）高20.8个百分点，增速排全省第1位，两年平均增长16.3%。其中：轻工业增加值下降0.5%，重工业增加值增长44.9%。

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19.0%，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5.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80.0%。从主要行业看，水电铝生产助推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加值、电力供应业增加值高速增长。1—4月，在水电铝生产的推动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加值增长274.3%，拉动全州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5.9个百分点。电力供应业增加值增长113.3%，拉动全州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7.9个百分点。从企业经济效益看，1—3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71户，实现营业收入104.16亿元，同比增长83.2%；实现利税总额13.56亿元，同比增长150.0%，其中利润总额10.78亿元，同比增长204.6%。亏损企业较上年同期减少2个，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下降12.4%。

二、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重点领域建设加快推进

1—4月份，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3.0%，比全国增速（19.9%）高3.1个百分点，比全省增速（17.8%）高5.2个百分点，增速排全省第3位，两年平均增长21.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56.5%，第二产业投资下降9.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44.0%。分领域看，项目投资增长18.4%，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44.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1.3%，产业投资下降5.8%，民间投资增长10.8%。从重点行业看，生态保护、交通投资、能源工业和卫生投资增长较快，分别增长94%、1.7倍、19倍和3.5倍。

三、市场销售延续恢复态势，消费需求不断释放

1—4月份，全州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3.39亿元，同比增长19.8%，比全国增速（29.6%）低9.8个百分点，比全省增速（22.4%）低2.6个百分点，增速排全省第11位，两年平均增长1.1%。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42.33亿元，同比增长19.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1.06亿元，同比增长20.4%。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46.00亿元，同比增长20.5%；商品零售157.39亿元，同比增长19.6%。从商品销售类别看，限额以上单位多数商品零售增长较快，其中粮油、食品类增长25.9%、饮料类增长35.3%、烟酒类增长40.3%、金银珠宝类增长37.3%、五金、电料类增长72.4%；占比较大的石油及制品类和汽车类加快恢复，分别增长3.9%和20.1%，其中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的支持和消费购车逐渐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变，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较好，增长7.4倍。

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教育、卫生健康支出增长较快

1—4月份，全州财政总收入40.95亿元，同比增长3.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25亿元，同比增长5.4%。其中，税收收入13.64亿元，增长9.0%；非税收入6.61亿元，下降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9.69亿元，同比下降10.9%。重点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9亿元，增长17.6%；公共安全支出4.41亿元，增长12.1%；教育支出29.08亿元，增长25.9%，科学技术支出0.17亿元，增长6.8%；卫生健康支出24.16亿元，增长34.5%。

五、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存贷款余额稳步增加

4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1142.11亿元，比年初增减少16.78亿元，同比增长0.9%。其中：住户存款777.92亿元，增长9.0%。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1115.91亿元，比年初增加41.95亿元，同比增长11.4%。其中：住户贷款638.93亿元，增长10.7%。

六、旅游市场稳步复苏，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较快增长

1—4月份，全州旅游接待人数1605.37万人次，同比增长138.8%，较上年同期提高181.4个百分点。实现旅游总收入137.75亿元，同比增长85.1%，较上年同期提高121.0个百分点。

文山州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1-4月	同比增长%	两年平均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一季度）	亿元	283.89	16.7	7.8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32.61	5.8	1.6
第二产业	亿元	110.15	29.9	16.3
第三产业	亿元	141.13	10.8	3.4
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一季度）	亿元	33.49	5.9	1.7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37.4	16.3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23.0	21.0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03.39	19.8	1.1
六、财政总收入	亿元	40.95	3.7	-0.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0.25	5.4	1.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19.69	-10.9	-1.0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142.11	0.9	1.4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115.91	11.4	11.6
八、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季度）	元	5033	16.1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277	12.1	4.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14	19.3	10.5
九、州外引进内资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65.33	-19.2	-15.4
省外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51.52	-21.5	13.0
十、旅游人数	万人次	1605.37	138.8	17.1
旅游总收入	亿元	137.75	85.1	8.9

市场主体及联网直报单位

市场主体	4月末	同比增长%
市场主体（户）	201936	12.9
#企业	27378	12.5
个体工商户	170059	13.4
农民专业合作社	4499	-1.5
注册资本（亿元）	2267.72	7.4
#企业注册资本	1987.49	12.7
个体工商户资金数额	205.28	-23.6
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总额	74.94	-5.1

注：数据来源于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计联网直报调查单位	4月末	同比增长%
联网直报调查单位（个）	918	-3.1
工业	176	1.7
建筑业	126	12.5
批发和零售业	195	-4.4
住宿和餐饮业	45	15.4
房地产业	144	-11.7
重点服务业	61	3.4
投资	171	-13.2

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

指标名称	一季度（万元）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2838883	16.7
其中：第一产业	326128	5.8
第二产业	1101465	29.9
第三产业	1411290	10.8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334924	5.9
工 业	674316	34.0
建筑业	428672	23.9
批发和零售业	200070	1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042	13.1
住宿和餐饮业	52195	23.4
金融业	130403	2.8
房地产业	298882	-1.7
其他服务业	622379	15.6

注：本表数据为初步核算数（以下相关表同）。

农业及城乡居民收入

指标名称	单位	一季度	同比增长%
一、农业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661085	7.3
其中：农业总产值	万元	184111	16.5
林业总产值	万元	23266	19.8
牧业总产值	万元	426182	4.2
渔业总产值	万元	9629	21.7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万元	17897	8.8
二、城乡居民收入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033	16.1
（一）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277	12.1
（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14	19.3

注：城乡居民收入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文山调查队。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指标名称	1-4月同比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7.4
其中：轻工业	-0.5
重工业	44.9
其中：采矿业	-19.0
制造业	6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0
其中：国有控股	42.2
国有企业	-5.0
股份制企业	37.8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3.2
其他企业	-19.4
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86.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7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食品制造业	-22.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0.3
医药制造业	-4.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业	-20.5
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业	274.3
电力生产及供应业	81.1

注：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为全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以下相关表同）。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

指标名称	单位	1-3月	同比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个	171	-1.7
其中：亏损企业数	个	74	-3.9
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	万元	525688	21.6
产成品	万元	199802	8.8
资产总计	万元	8936105	32.8
营业收入	万元	1041642	83.2
实现利税总额	万元	135550	150.0
其中：利润总额	万元	107819	204.6
亏损企业亏损额	万元	25616	-12.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单位	4月	1-4月	同比增长%
铁矿石成品矿◇	吨	11142	40750	-35.6
铜金属含量	吨	719	2703	-4.5
铅金属含量	吨	115	347	18.6
锌金属含量	吨	9021	32344	5.1
锡金属含量	吨	591	2152	-4.5
锑金属含量	吨	194	589	-4.2
钨精矿折合量	吨	299	1138	-1.4
成品糖	吨	9255	129002	23.2
白酒	千升	13186	32849	690.6
精制茶	吨	530	1138	2.3
人造板◇	立方米	3202	9078	-77.9
中成药	吨	332	1627	49.3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637003	1968190	11.6
水泥◇	吨	571290	2271026	-6.5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84277	799362	-33.6
砖	万块	2473	7125	-38.6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67628	199748	7.4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83766	306799	-9.7
铁合金◇	吨	7558	21707	-52.5
十种有色金属	吨	135498	513642	1161.2
氧化铝	吨	127379	488057	29.7
电解铝	吨	123841	466074	—
铝合金	吨	5974	14090	—
原煤	万吨	4.96	9.85	-59.3
发电量	万千瓦时	52620	198634	7.04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单位：吨标准煤，当量热值

指标名称	1-4月	同比增长%
全州合计	1462802	144.9
其中：五大高耗能行业	1403268	16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8244	-5.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0756	11.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8338	-14.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50789	395.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5142	33.8

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指标名称	1-4月	同比增长%
全州合计	800998	436.1
其中：五大高耗能行业	782254	492.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3939	-8.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106	18.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970	-7.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94817	1243.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8422	34.2

全社会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指标名称	4月	1-4月	同比增长%
全社会用电量	244951	928442	224.2
一、全行业用电量	233059	861848	282.4
第一产业	1669	4373	62.5
第二产业	220137	816375	324.3
其中：工业	218947	812178	329.5
建筑业	1211	4248	21.9
第三产业	11253	41099	35.7
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892	66594	9.2
其中：城镇居民	6476	31338	10.7
乡村居民	5416	35256	7.9

注：全社会用电量为省返电力衔接数。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指标名称	1-4月	同比增长%
一、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	23.0
民间投资	-	10.8
基础设施投资	-	71.3
产业投资	-	-5.8
（一）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	-56.5
第二产业	-	-9.2
第三产业	-	44.0
（二）按重点行业分		
工业（不含电力）	-	-11.2
电力	-	10330.0
数字经济	-	-
生态环保	-	94.0
旅游	-	-45.7
房地产	-	44.1
交通	-	165.1
水利	-	2.8
能源工业	-	1899.1
教育	-	-65.7
卫生	-	354.8
二、施工项目个数（个）（不含房地产）	273	-6.5
其中：本年新开工	53	1.9

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房地产和建筑业

指标名称	单位	1-4月	同比增长%
一、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 房地产项目个数	个	122	-8.3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453418	44.1
(二)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9861107	-7.8
其中：住宅	平方米	7132950	-8.0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107172	-5.5
(三)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767006	-19.8
其中：住宅	平方米	614397	-30.3
(四)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427560	-6.6
其中：住宅	万元	324820	-20.6
(五) 房屋待售面积	平方米	510712	25.1
其中：住宅	平方米	219582	19.0
二、建筑业（季度）			
(一) 建筑业企业个数	个	127	14.4
(二)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403968	29.1
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万元	372227	27.4
安装工程产值	万元	16564	69.0
其它产值	万元	15177	36.6

国内贸易及对外贸易

指标名称	1-4月（万元）	同比增长%
一、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33949	19.8
按地域分：		
(一) 城镇	1423331	19.5
其中：城区	210426	9.4
(二) 乡村	610617	20.4
按消费形态分：		
(一) 餐饮收入	460038	20.5
(二) 商品零售	1573911	19.6
二、对外贸易		
进出口总值（亿元）	9.4	80.7
其中：出口	3.1	302.8
进口	6.3	42.1

注：进出口数据来源于州商务局。

公共财政收支

指标名称	4月 (万元)	1-4月 (万元)	同比增长%
财政总收入	134364	409522	3.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54	202533	5.4
税收收入	44683	136442	9.0
其中：增值税	22462	66815	0.7
企业所得税	8358	14681	2.7
个人所得税	385	2368	-10.6
非税收入	10571	66091	-1.2
其中：专项收入	1903	6768	-6.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91	12112	-11.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208	1196932	-10.9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5	80885	17.6
公共安全支出	3618	44091	12.1
教育支出	8619	290762	25.9
科学技术支出	314	1658	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9	216606	-14.5
卫生健康支出	8660	241575	34.5
节能环保支出	1549	11562	-75.6
城乡社区支出	9601	44835	-55.1
农林水支出	9950	98780	-59.2

注：数据来源于州财政局（以下相关表同）。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月末余额	比年初 增减额	同比增长%
一、各项存款	11421061	-167793	0.9
（一）境内存款	11419385	-167226	0.9
1.住户存款	7779230	250596	9.0
2.非金融企业存款	1585013	-248932	-0.1
3.机关团体存款	1940102	-172674	-19.7
4.财政性存款	110081	5707	-37.1
（二）境外存款	1676	-567	-6.8
二、各项贷款	11159083	419527	11.4
（一）境内贷款	11158870	419526	11.4
1.住户贷款	6389338	215630	10.7
（1）短期贷款	2020202	136592	24.6
（2）中长期贷款	4369136	79037	5.3
2.企（事）业单位贷款	4769532	203896	12.3
（1）短期贷款	795806	18236	-3.2
（2）中长期贷款	3818652	216145	18.1
（3）票据融资	155074	-30320	-19.6
（二）境外贷款	213	1	36.6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

招商引资及旅游

指标名称	单位	1-4月	同比增长%
一、招商引资			
(一) 州外引进内资项目数	个	103	-35.6
其中：省外引进项目数	个	68	-33.3
省内州外引进项目数	个	35	-39.7
(二) 州外引进内资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53266	-19.2
其中：省外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15209	-21.5
省内州外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38057	-9.4
二、旅游业			
旅游人数	万人次	1605.37	138.8
旅游总收入	万元	1377500	85.1

注：招商引资数据来源于州投资促进局，旅游业数据来源于州文化和旅游局。

分县（市）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

县（市）	一季度（万元）	同比增长%
文山州	2838883	16.7
文山市	973662	16.7
砚山县	299230	22.0
西畴县	128402	15.4
麻栗坡县	215537	18.7
马关县	340974	12.7
丘北县	263805	17.6
广南县	327165	11.9
富宁县	289831	20.1

分县（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县（市）	1-4月同比增长%
文山州	37.4
文山市	65.0
砚山县	38.0
西畴县	15.0
麻栗坡县	17.0
马关县	10.8
丘北县	16.0
广南县	-34.2
富宁县	50.0

分县（市）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单位：吨标准煤，当量热值

县（市）	1-4月	同比增长%
文山州	1462802	144.9
文山市	614144	176.4
砚山县	314688	38.1
西畴县	8999	-45.2
麻栗坡县	12183	172.1
马关县	49152	2.3
丘北县	3361	34.4
广南县	33059	-28.7
富宁县	427217	1350.1

分县（市）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县（市）	1-4月	同比增长%
文山州	800998	436.1
文山市	293636	514.8
砚山县	117288	212.3
西畴县	2379	-63.4
麻栗坡县	8623	209.9
马关县	30787	11.0
丘北县	1891	15.5
广南县	7077	-32.2
富宁县	339318	2160.0

分县（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县（市）	1-4月同比增长%
文山州	23.0
文山市	-33.1
砚山县	93.9
西畴县	55.2
麻栗坡县	30.7
马关县	-0.2
丘北县	72.6
广南县	23.0
富宁县	23.1

分县（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县（市）	1-4月（万元）	同比增长%
文山州	2033949	19.8
文山市	725377	17.5
砚山县	177858	21.8
西畴县	107194	20.6
麻栗坡县	166924	21.1
马关县	176850	21.7
丘北县	181749	20.7
广南县	279468	20.5
富宁县	218528	21.7

分县（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县（市）	1-4月（万元）	同比增长%
文山州	202533	5.4
文山市	68490	3.3
砚山县	20056	-1.6
西畴县	9080	67.2
麻栗坡县	9194	-2.8
马关县	29403	-11.7
丘北县	16063	44.0
广南县	15856	6.5
富宁县	12418	25.6

分县（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县（市）	1-4月（万元）	同比增长%
文山州	11421061	0.9
文山市	4111490	-5.8
砚山县	1339643	27.7
西畴县	594329	3.9
麻栗坡县	693569	-1.1
马关县	1145649	-6.7
丘北县	993603	2.6
广南县	1549522	1.6
富宁县	993255	8.8

分县（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县（市）	1-4月（万元）	同比增长%
文山州	1196932	-10.9
文山市	173960	-8.5
砚山县	98970	-8.4
西畴县	71300	-12.7
麻栗坡县	141850	-3.5
马关县	126180	-10.6
丘北县	144557	-14.8
广南县	200521	-0.2
富宁县	120758	-2.1

分县（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县（市）	1-4月（万元）	同比增长%
文山州	11159083	11.4
文山市	4569764	8.5
砚山县	1192609	34.5
西畴县	600147	10.9
麻栗坡县	638075	6.5
马关县	1029230	7.3
丘北县	874506	12.6
广南县	1281129	10.3
富宁县	973622	10.4

分县（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县（市）	一季度（元）	同比增长%
文山州	8277	12.1
文山市	9021	12.3
砚山县	8775	12.9
西畴县	7600	12.5
麻栗坡县	8339	12.1
马关县	8793	11.9
丘北县	8093	12.2
广南县	8095	12.3
富宁县	7960	11.7

分县（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县（市）	一季度（元）	同比增长%
文山州	3114	19.3
文山市	3453	18.6
砚山县	3374	20.3
西畴县	2882	20.5
麻栗坡县	3016	19.0
马关县	3032	19.4
丘北县	2822	19.8
广南县	2502	19.6
富宁县	2868	18.9

《统计法》相关规定

一、“26个不得”法律底线

（一）政府、部门以及单位负责人的“6个不得”

1. 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2.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3. 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4. 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5. 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
6. 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统计人员的“7个不得”

1. 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2.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3. 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规定的行为；
4. 不得组织实施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统计资料的调查；
5. 不得组织实施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全面调查；
6. 不得制定实施、审批备案主要内容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内容重复、矛盾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7. 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三）统计调查对象的“2个不得”

1. 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2. 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的“11个不得”

1. 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

务晋升；

2. 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3. 不得拒绝、阻碍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4. 不得在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5. 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6.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

7. 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把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除统计执法依据以外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9. 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10. 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1. 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二、“42类”统计违法行为

依据《统计法》和《条例》，任何单位、任何个人的下列行为为统计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五）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的9类统计违法行为

1. 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

2.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3.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4.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

5.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

造假、弄虚作假；

6.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7.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8. 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9. 对依法履职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六）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有关部门人员22类统计违法行为

1.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2.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3.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4. 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5.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6.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7.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8.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

9.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

10. 泄露国家秘密；

11.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12.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13.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

1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

15. 违法公布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

16. 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

17.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18.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19.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20.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21.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22. 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七）统计调查对象的9类统计违法行为

1.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2.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3. 迟报统计资料；
4.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5.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6.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8.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
9.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且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统计违法行为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属于统计违法情节严重行为。

（八）任何单位、任何个人的2类统计违法行为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